

2020 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一是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是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是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

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是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是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

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是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是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是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

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是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1、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 2、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 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 4、平顶山市城市建设研究中心
- 5、平顶山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6、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 8、平顶山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
- 9、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 10、平顶山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支总计均为 803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3182.5 万元，增长 39.6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80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2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7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收入 1129.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80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6.8 万元，占 64.69%；项目支出 2836.2 万元，占 35.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9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348.1 万元，增长 34.0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较上年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3.0 万元，占 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9.0 万元，占 11.02%；城乡社区（类）支出 5241.7 万元；占 80.3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1 万元，占 1.86%；住房保障（类）支出 395.5 万元，占 6.0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66.3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4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

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9.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3.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40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污水处置项目划归城管局，政府性基金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26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 年期末，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4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